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提升研究中心研發績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育亞(研)字第 09800020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育亞(研)字第 10000039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0 次(總次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育亞(研)字第 10200036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中心之水準,發揮產學合作功能,促進經營績效,有效整合與應用資源,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之研究中心。
-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其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不含學生與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申請提升研究中心研發績效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
- 一、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管理費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二、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申請技術審查技術報告代碼為六分之件數達三件以上者。
  - 三、產學合作衍生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
- 第四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及審查二階段:
- 一、申請:  
由各研究中心填具申請表,檢附產學合作、專利申請及核准等相關文件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審查: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校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視需要自本校敦聘二位教師擔任委員。
- 第五條 本獎勵規定如下:
- 一、獎勵金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調整之。
  - 二、獲獎研究中心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第六條 召開審查會議時,認有必要得請各研究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受獎勵之研究中心須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